

師訓

琪理氏擎摩禔著

上海 證道學會
印書基金社印行

At The Feet of The Master

By

J. Krishnamurti

Adeltha Peterson

Date _____

Published by the
China Publication Fund

P. O. Box. 1705

Shanghai

ADYAR LIBRARY

*820

Kri

FM = ch

CPF



修正再版本引言

此神祕教訓之寶書，作者爲琪理氏擎摩
禔大師，當此書著成及出版時，師年僅十二
齡，今則已成世界聞名之阿羅漢矣。其前數
年，證道學會長老，安尼白森博士及里伯脫
先生，獲遇此婆羅門聖童，驚其資稟非凡，
世間希有，遂助以資斧，供其修學。而琪理

氏一家之生事，悉由證道學總會（在印度馬德拉斯省阿迪雅爾市）維持焉。

安尼白森里伯脫兩長老之卓識遠見，已經爲琪理氏擎摩禔充分證明之，蓋其今已成一說教超人生活之講師，不第能自食其力，且已自建有講道精舍，名聲普聞於各國，爲一切人所尊仰矣。

此書之訓誥，本普爲一切及民族一切宗

教之誠心者向道者而言。本代表等，覺其初版文體，在中國流通，不甚合宜，以其類似古文，讀之不易了解。當此中華凡百進步更新之際，本學會得參加於其國家民族之發揚光大，實爲榮幸，此本書之所以必須改作也。今重譯已竣，所用文體，與本會現時出版之一系神學書悉相一致。本會會員之華友咸贊其簡明確當，適宜於現代，本會爰再將其

貢獻於世。凡欲對於『人爲何』之間題，求解答於『知自我者人也』之聖訓者，其不遐棄此一小冊子歟。

證道學總會東亞代表克努森序於上海

一九三七年四月十七日

序言

九

本書之作者，出於幼年同志之手，彼年齡誠幼矣。雖幼於其身，而非幼其靈魂。書中訓語，乃彼聖師所面授者，以作其入道之津梁也。彼本其記憶，筆之於書，屬稿之時，未嘗不遲緩功深，蓋彼昔日之學力，誠不若今日之通順也。書中大部分，全是轉述聖

師之言，餘者則照聖師之意而復作。間有缺二語或缺二字，均重由聖師所補。要之爲作者之全功，此爲其首次之貢獻於世界者也。

是書可補助於人，如聖師之補助於彼，此爲作者之希望如是。但讀者必須身體力行書中訓言，一如作者之聆師訓後，日日實行而不悖。則方可獲其實益。倘能依書中所示，循序而進，行見天門開放。讀者皆步入於

正道焉。

老夫耄矣，忝膺證道學會會長，既受益於聖師，故敢書數言，以爲茲書之介紹。

一九一〇年十二月 安尼白森序

謹錄古詩一首

二十

由虛僞引入於眞實
由黑暗引入於光明
由死亡引入於永生

自序

三十

書中之言，非余自作，悉爲聖師所授者也。苟非師助，自料無所能爲。蓋蒙聖師指導，故能步正途而深進於道。吾知諸君亦未嘗不願入此道也，師訓既能助余，定能有助於諸君。苟能依命而行，自無有不獲其道也。惟諸君只謂書中之言，且眞且美，殊難獲

益。如望成功，必須完全實行之，譬如飢者求飽，須舉手以取食，若徒注視飲食，讚其鮮美，從不舉箸，是觀之而不能果腹也。故徒聞聖師之言，不足以獲益，必依其言而實行。若言之而忘，暗示不悟，則將永遠失之矣，聖師其能再來授之乎哉。

琪理氏擎摩禪序

誰肯問津者與之

師訓 ● 行正道之四準繩

一 辨 惑

二 無 欲

三 敦 品

四 博 愛

六十

聖師所訓我者當述之於後

一 辨 惑

四準繩之中，首推辨惑，辨惑者，分別真實與虛偽之途，以引人羣進於正道也。依此而行方爲適中，然尤有甚者，卽爲辨別之實用，非僅在入道之初，必在每一階級上，日日行之，以至於盡。汝入正道，因已知只此道中，可獲有價值之事物。常人所求者惟

知富貴，然只一生之享用耳，非真實也。此道之中有勝於富與貴者，而又真實永久。倘汝一覩此道，當再不慕世間之榮華矣。

世界之人，可分二種，一爲了解者（有知者），一爲非了解者（無知者），此了解最關重要。無論其人奉何宗教，屬於何種民族，均無重大的關係。而真重要者，即此了解，了解何物，了解上帝對於人世之計畫而

已。計畫爲何，天演是也。倘有見及此，而真知此理者，其人卽不能不爲天演之理而努力，並使其自身成爲合於天理之人，此爲最美而最榮耀之事也。彼旣知天理，卽爲上帝之右者。故本大公無私之天演律，助善拒惡以度人事日高也。無論其自認爲佛教徒，印度教徒，耶教徒，或回教徒，抑或其國籍爲印度，爲英國，爲中國，爲俄國皆無關於事

理者。彼既自知爲何在此，應作何事，遂卽遵此理而行。他人未知其自身應作何事，故常作愚癡之行，且思發明種種方法，以求自身之娛樂，彼等不知世界上一切卽全一之理，惟彼全一者（指真宰）之所樂，始能永遠使人愉樂。彼衆人者，蓋追求虛偽以代真實。虛偽真實之分，彼等甚難辨別，然於未辨明時，是不能列上帝之側。由此觀之，辨惑

言爲入道第一階級。

甚者，旣經選擇能知斯理矣，能達道而行矣。仍須念念辨別真實與虛偽之途，因事理繁多，故應於是與非，重與輕，實與虛，有用與無用，利己與利世之間，隨時辨別。

夫是與非，非難選擇，人欲隨從聖師，須早決志，不避險阻艱苦，以求合理之作爲矣。但應知真人與身體分而爲二，真人（卽

真我)之意志，不常與身體之欲望相同。設若身體欲作一事，須定靜細思之，是否汝之真我確實所欲如此。蓋汝亦爲上帝耳，故上帝之所志，祇是真我之所志。但汝須於身內求汝本有之上帝，而聽其指示，因上帝之聲，卽爲真我之聲。毋以各體爲真我也，夫肉體非汝，感情體非汝，思想體亦非汝。而各體每欲冒爲真我者，是爲各行其術而流於自

私，以求其所大欲也。惟汝須分別其種類，辨明己之真我，是彼等之主人。

譬如汝有一應作之事，而身體則思休息，且欲遊行，以飽其口腹，無知者必自謂曰：『吾欲爲此，吾必如是行之。』而智者曰：『此事非余所願也，請稍待焉。』有時得一機會，以救助他人，而身體覺曰：『如許煩擾，難以擔當，何不轉使他人爲之耶。』真

我乃答曰：『汝不應阻余之善事。』

其爲身體，汝之畜也，譬諸一馬，汝所騎焉。所以汝必待之優，顧之周，勿使之過勞，飲以清潔之水，飼以良好之芻，甚至稍有泥班，便嚴加洗淨之，務使其常保清潔。

倘汝無如是之清潔，強健之身體，必不能作此艱苦耐勞之事，亦難預爲聖徒之工作，尤難擔負此源源之責。故身體卽爲汝之乘，須

由真我管束之，勿令身體管束汝之真我也。

夫感情體亦有彼之所欲，並且繁多。渠欲令汝生怒，發尖刻之言，生猜忌之心，起貪財之念。忌妬他人之富貴，且使汝屈伏於憂悶喪志之下。凡此皆爲感情體之所欲，且尚不止此也。渠非有意害汝，蓋感情體常喜強力之震動，且不斷變化其震動，不欲汝心靜也。果求真我之靜，須完全杜絕之，汝其

速宜辨別，孰爲眞我之所需，孰爲感情體之所欲。

至若思想體，常喜思其自身爲高超，不同流俗，厚於已而薄於人，每顧其自己，而不肯代人着想。即使有時汝令其轉思人羣世事，彼仍專思自身之利益，求一己之進步，對於聖師之所作所爲，以助人羣，務令汝之眞我忘却而不顧也。當汝禪定之時，思想體

每令汝思及其所欲之事，千頭萬緒，叢集於汝腦，令汝難守專一之旨，此非汝之心智，而應爲汝所用之心智也；由是觀之，辨惑二字，於此更形重要，汝宜嚴密防範，否則勢將失敗矣。

是與非之間，在真理上，無有可妥協者也。不論如何犧牲，其是者汝行之，其非者汝避之。乏學之士，其評論如何，汝可置之

不理。故必深求天地之祕理，苟明此理，則須將日常生活照理安排。則當永遠用汝之理智與常識。

汝當辨別輕與重之間。欲分別是與非，須如岩石之堅定，不可動搖。但無此關係之事，汝宜向他人讓步。因汝必須常秉博愛，謙和，合理，及寬容，與他人以充分之自由，一如汝己身所需要者。

12

汝必辨別事之重要與否，而斷定應盡與不應盡之義務，不可因其事小而遂忽之也。苟其事關於聖師之助人者，雖小尤勝於大，較之常人所稱讚大事者，獲益多多矣。汝不但辨別事之有益與否，而更當辨別利益之大小也。夫救濟貧寒，解衣助食，雖爲可貴而有益之事，然救助肉體，不若以理養人之心，救人將來之靈魂爲大也。救助肉體，任何

13

富者皆能之，惟智者爲能養其心智救其靈魂，以先知覺後知，以先覺覺後覺，此爲汝應盡之天職也。

進真道之後，無論汝如何智慧，仍有許多未知之處，故不能不多求學，又須辨別何者爲最所當學。至於無所不知，是謂大成，然汝終有一日能達全知。但當時汝祇得有一部分之知識，汝須慎擇何種知識爲最有用者

，上帝乃智慧與博愛合成為；汝之智慧愈高，汝之上帝分身亦愈顯明。故求學一道，不可少也，惟須以能助人之學問爲首。且須耐勞學之，非因他人知汝有智慧而求學。亦非爲己身之快樂而求也，乃是惟有智慧者，惟能以智慧助人。雖然汝欲助人，倘汝爲一無學識者，雖自以爲作善，有時反爲作害。

汝必辨別真實與虛偽。尤須學習爲完全

真實者，且於思想上，言語上，事務上，皆求真實。首要思想真實，然此事殊非易易，因世上不真實之思想者多，無意識之迷信者亦多，若爲迷信所拘，則不能得其進步。勿因世人執此見解爲是，而汝亦執此見解爲是，勿以數百年來信仰之見爲可，則汝亦信此見爲可。至於衆人所崇信之書中，而汝亦云是。汝必自思此事爲可否，自斷何者爲公

正。汝須切記勿忘。雖千夫同意於一見，若千人尙未明此事之底蘊，彼等之意見，是爲毫無價值。凡行此正道者，須有見解，辨明其爲應信與否，因迷信乃世上之一大魔力，汝入迷信，如負腳鐐，其極力掙脫，還汝之自由焉。

汝對於人之意思，必須真實。毋以小人之意，度君子之心，毋以汝所不知者，思及

於人。亦毋揣度他人時時思及汝者。若人作一事，在汝意以爲有害於己，人出一言，在汝意以爲有傷於己者，其無急斷曰：『彼欲害我毀我。』概其人或非時刻思及汝者，因每人均有彼自身之煩惱，而其思想大多繞於彼之自身，而不顧及他人也。倘人以惡言侵汝，勿遽斷言曰：『其爲恨汝，或傷汝。』概因或有他事，觸彼之怒，故遇汝而移其怒

，此係彼之愚鹵作爲。大凡善怒者，皆爲愚鹵之人，但汝勿疑其爲不真實。

當汝爲聖師之門徒，汝可常將自己之思想，輸入於聖師之思想內以相印證，即刻測明汝之思想是否相合。若不相合，則非真實，宜速改之，因聖師之思想，爲完全者，故其能悉知悉見者也。設未蒙聖師列爲門徒者，必難乎其爲此法矣。然而能照下述之法行

之，則有裨益於已，須時時審思之，『設或聖師處此，其思想爲何如耶？其言行爲何如耶？』若汝知聖師必不如此思想與言行，汝宜永遠勿爲。

汝須誠於言，精確而勿言過其實。永勿歸咎於他人。惟聖師能知人之思想，或其人別有見解之理由，而非汝所知，則當勿加思索。倘汝聽人閒談，有抵毀人之言論，汝勿也。

重述此言；因其或非真確，即使真爲確實，亦宜隱人之惡，方爲忠厚。故欲言之先，必三思之，方能免至妄語之過也。

汝之行爲必須真實。永久勿作假貌，因假冒矯作，皆爲真實光明之一大障礙。真實之潔光，應照澈汝身，猶日光之射透玻璃鏡也。

汝須辨明利己（卽自私）與利世（卽大

公）之分別。利己心之方式甚繁，當汝自以

爲己翦滅一切利己之心，不知其又易一方式而來；且強盛於前。但汝漸能充滿濟人利世之心，則將無地無時可容利己之念矣。

尤須有辨別者，無論何人何物，其外貌

如何醜惡，汝須以辨別力，於各人各物中發現其上帝。（上帝者佛家所謂佛性，道家所謂玄神，儒家所謂天良也）汝能於此救助同

胞，因汝與彼共同有上帝之慧命。必須研求如何能使其慧命生起，如何能使慧命於彼等內發現。如是，汝自可挽救人羣於錯誤之中矣。

二 無欲

24

世界上之人羣，凡未覩聖師之面而未受聖師之訓者，多難臻無欲之境，因彼等每每誤會，以情慾爲眞我。設有將其欲樂，喜愛，憎惡取去之，則必自以爲絕己矣。若至聖師之前，一瞻其光明者，一切欲念均將消滅。斯時惟有一念，卽願摹倣聖師之所爲而已。

25

矣。但在未有機緣，遇見聖師之前，汝亦能立志得無欲之功。辨惑篇中不已有云乎？天下人羣所最欲望者，即是富與貴，然皆非有真實之價值。汝能覺悟此理，而非徒口頭禪者，則此等欲望自可完全滅消矣。

此法極其簡單，只需汝了解耳。但有人棄己之富貴，祇爲求生天國或免輪迴之苦，汝慎勿墜此錯誤也。汝苟能空我想，自然無

我解脫之念，及無我入何天堂之見（佛教有云，我不入地獄，誰入地獄，）凡是我見，無論其目的如何高尚，皆爲我見所束縛。汝消滅我見後，方能以全心全力供於聖師之工，造福於人羣也。

當各我見消滅後，但仍有一欲望，以觀察汝工作之成效若何。譬如汝救助他人，渠欲觀所補助於人者幾許，又欲受者之謝意亦

27
如此，且欲聞他人之謝言。（俗云施恩莫望報，望報莫施恩。）如是欲望仍在，尙未完全消滅也。若汝盡心力以助人，自必有其效果，能見與否汝勿論之。汝知天然律，則汝必知其果矣。所以汝須爲正者，蓋爲正道而行正，非爲得福也，爲助工而工作，非望效果也，爲世界而貢獻汝之身命，因汝愛人類，故不能不舍己爲世界服役也。

母趨重於蟄能。（卽佛教之神通）聖師知汝可受蟄能時，則蟄能自至矣。若未至其時，而強力使之來者，則煩惱必因之而至，常有學此蟄能者，而爲天然靈魂誘入於邪途，或且妄自誇大，以爲自己永無過失，其爲求蟄能所費之時間，誠不如以此救助他人之爲善也。是以蟄能之來，必於汝道德圓滿之日，聖師知汝得蟄能爲有益，必告以發現蟄

能之法，倘時機未至，於汝無補者，縱有蟄能，不如無之爲善。

汝更須防制日常生活中之瑣碎欲念。永遠勿自炫耀，勿顯聰明，勿妄發言論。與其多言寧可寡言，或竟守緘默爲高尚。凡事爲汝完全確知，而所欲之言，爲仁慈，誠實，及有益於人者，則言之。凡欲發言，須先三思之，能合乎以上之三種條例否、若無，其

作金人之緘。

30

汝今須養成三思之良好習慣；因汝初爲聖徒之時，一切言語，必須謹慎防守。否則，必至於言以不可言之事。更是常人每日所言，多爲無需之言與愚痴之語，每當閒談之時，以無需之言愚痴之語，而論斷他人短長，此種是非之言易成惡化。所以汝宜養成多聞寡言之習慣；除他人直接問汝之外，則勿

表示己之意見。道德科內之要則曰：求知，邁進，立志及緘默，四者之中，以緘默爲難能而可貴。

尙有日常普通之欲念，卽思干涉他人之事者，汝須嚴厲禁絕之。他人所作所爲，及其言論信仰，皆不關汝之事務，汝其聽人自作。人皆有思想，言語，及行爲之自由權，則不得干涉他人之自由，汝如以爲合理；當

31

汝行爲之時，必不欲人之擾汝自由，然亦須允許一自由於人。他人實行其自由時，汝無權與人評論之。

若汝以爲彼之所作，不合於理，汝宜籌畫一機會，私以汝之意見，謙和而告之，以釋其惑。能如此，汝可望使其改變而信真理；惟事之情景甚多，雖用此法，然亦爲一不正當干涉人事也。要之此事，絕對於第三人

前不可談及，因此行爲極其鄙劣。

若汝遇有兇悍之人，慘毒孩童害及禽獸者，則當盡汝干涉之天職。或見有違背國法之行爲者，其訴諸當局以盡汝之義務。有以子女授汝保管者宜盡教養之職責，對於彼之過失，須出以溫柔言語善勸之。除以上各事之外，汝祇宜管自己之事務，及學靜默之美德。



三 敦品

關於品行之指南，聖師所授我者，有特殊需要之六點。（一）治心，（二）修身，（三）寬恕，（四）樂觀，（五）專一（六）篤信；以上各點，余知所繹者，間有不同，但余所用之詞句，卽聖師講授時所用者也。

（一）治心

夫要求無欲，須由真我管理感情體，（已於無欲篇中講明）而於思想體亦然。陶冶性情，使汝忍耐而勿怒，克制心靈，使汝安靜而勿亂，其後心靈達至神經，則令神經受細微之刺激而震怒，此爲最難之一節。蓋汝正預進眞途時，汝之神經與各體，易受感覺，故凡聲音震動，極易擾汝，但汝需努力前進，務止於至善。

凡進正途，必多煩難憂患而阻汝，苟能安靜心念，可爲勇而勿懼。故雖遇世所難免之煩擾，而汝能堅定心念，即可轉變煩惱而爲光明，且於無用之憂患，無關緊要之煩惱，亦可免去解決之時間。聖師之訓曰：外境侵入之煩惱，一概置之不理；如煩惱也，憂患也，疾病也，得失也，凡此皆爲空虛本無關於汝，勿任其擾亂心靈之靜止。蓋此煩惱

皆爲前生之因果而來，既來之，則安之。須知逆境之來，無異於浮雲轉瞬而逝，而汝之天職，則爲永保安靜與樂觀。要之此屬前生之果，非今世之因也。果已注定難移，徒擾無益。今後盡心力以爲善，即可種善因於今世，收善果於來生，則前因後果，汝其自化之而已。

汝永遠勿感覺憂愁與抑鬱。凡憂鬱之精

神則非是也。因汝一憂鬱，可使他人感覺不樂，且能令他人生活上加增不安，理所不宜爲也。故當憂鬱之來，汝須以樂觀自解。

不獨此也，另有他法治汝之心；其母使汝心有外馳之思想。汝於作事時，其思想專注於事理，故所作所爲方能盡美盡善；勿使心有偷逸，須常存善念於其中。當於暇時，則善念自然現於事實。

常宜用汝之思想力以爲善。則可造成自己爲助天演之才力。汝須日存善念於人，若有困於憂愁痛苦之中，望人救助者，汝宜以博愛之心，灌注於彼。勿使汝心流入驕傲，因驕傲由於不智而來。不識不智之人，常自以爲大，且以爲能作大事，獨智慧之人，則知惟有上帝之爲大，凡一切善事，只有上帝之所能爲也。

(二) 修身

設若汝之思想純正，則不必憂愁汝之行爲矣。但汝須謹記，若有助於人羣，其正大思想須由行爲表現之。汝毋怠惰，且宜孜孜爲善。凡事汝當力行自己之天職，毋倚賴於別人，倘他人願爲代勞，須以汝之允許爲標準。更宜各治其事，毋干預人之法則行爲，倘人求助於汝，則當盡心力補助之，否則，

永毋干涉之。干涉人事，世人所謂難免之習慣，但汝萬勿學之。

汝如欲爲高尚之事，宜毋忘每日應盡之職責。因小事不能盡職，則其他大事亦難行也。如事出乎理外，當勿爲之，但汝於現有之職務上，必須力求完善。其以爲的確合理者，汝宜謂爲天職，盡心力以爲之，尤須認此爲真實之天職，且非他人強汝負此責任也。

。汝欲爲聖師之徒，須謹勉從事於日常之工，汝宜勝於人不可劣於人，因汝如此作爲，方能有助於聖師。

(三) 寬恕

汝對於人類，須有充分之寬恕，尊重他人之信仰，一如己教。因彼之教，亦係高尚之道。倘汝欲補助世上之一切，須先於一切之內容，瞭如指掌。

汝欲爲完全之寬恕心，宜先祛除固執與迷信。須知宗教之儀式，皆非必要。（儀式者，各教之瞻仰禮也，此爲一種外觀，與教內眞理無重大之關係）若視之過重，苟他教而乏此者，必輕鄙之矣。雖然，倘人專守儀式者，汝亦毋毀之，聽其自然，爲求不礙眞理而已。汝旣明儀式爲外觀，因於眞理已較有進步，人難強汝從其所信，然汝亦不可強

人（凡事須存心於寬恕，待之以博愛。）

汝今慧眼已開，對於前所信仰者與所行之儀式，現視爲無理由；汝所見者或爲確實。但汝今既不能信從此禮，而仍望尊重之；因此種信仰儀式，對於一般人尙有助其向善之需要，故其認此仍爲重要。但彼有彼所立之地位，彼有彼之效用。譬如孩童習字，其初需用方格以爲法則，及至寫至正直純熟之

處，則可棄格而不用，較之有格時爲尤佳也。汝從前亦有時用此信仰儀式有如需用此行格習字者，今則時間已過，故視爲無用矣。

昔大聖師有云『當余小時，言不離乎幼童，行不外乎幼童，思不出乎幼童，及其長也，可無需效法幼時之事矣。如已成人，而忘其幼時之行爲與性情，是難施教化於幼童，補助於人也。故汝須以寬厚溫柔待人，無

論佛教印度教，耆那教，猶太教，耶穌教或回教，均須一視同仁，勿加分別也。

(四) 樂觀

樂觀須先有樂受之心，勿論因果之苦難爲如何，當樂受之，汝須以苦難爲榮幸之敬禮。蓋此苦難係因果神之指示，其以汝爲值得培助之人也。卽苦難雖重，汝當猶存感其未甚之心。今汝在聖師前，尙不能有大用，

則前生之惡果，非至受盡，即不得其自由。

汝宜求學於聖師前，請其助爾速脫因果之報，如是，則在一二生之間，努力爲善，即可超越百世之業果也。但既有速離業報向善之心，則苦難之來，宜以樂觀承受之。

尚有第二要點。汝須拋棄所有之感情，毋視爲已有之心。因果或將汝最愛之物，最寵之人，盡掠而去亦未可預料。但其來，亦

須樂與之，毋效老馬之戀棧豆也。聖師常使其徒救助他人，但其徒若爲憂鬱所纏，則聖師無能使用之。故汝當以樂觀爲箴規。

(五) 專一

人當表示專一之志，爲聖師濟世之工。

勿論汝日常工作時，所遇何事，當以聖師之工作爲首要。但汝遇有世上應助之事，即爲聖師之工，而汝須作是工，因此工作，皆爲

聖師助世之公益事也。汝於工作時，須盡心力而爲之，以求至於至善。古聖師有云：『凡汝作爲，其盡心盡力，當爲上帝計，勿專爲人計也。』當作事時，常存聖師監臨之心；則所作之工，必然十分完善。上述古訓，人之智慧愈廣，彼之了悟愈深。上古聖經亦云：『勿論汝作何事，宜盡汝完全所能者而爲之。』

專一之志者，尙有一解。勿論如何，無物可能轉移汝之向道心，若汝進於正道，不爲誘惑，非世上之歡樂，非世上之感情，所能誘汝離棄真途者也。因汝須與真道合一，而真道又須爲汝心性之一部，所以汝進真途，係發乎天性，出乎自然，不假思索，不爲邪途搖動也。因汝之玄陽素志於真道，所以汝欲脫離此道，猶如使汝之眞我脫離汝身之

斷難也。

(六) 篤信

汝其篤信於聖師，亦須信賴於真我。汝若見及聖師，則不能不生生世世信託於彼。若尙未得見，汝試觀想卽覺有聖師在焉，必自然信託之，否則聖師定難施助於汝。至汝篤信心足，自然施其完全之愛力以臨汝。

汝須信賴於己。汝以爲己有自知之明乎

？若作是念，實爲不自知耳。汝之所知者，僅爲常陷於污泥中之外殼而已。但汝之真我，爲上帝神火中之一星，而全能至高之上帝，卽係汝身中之眞我。因知此理，則汝之意志，將無事而不能成也。汝其告於己曰：『人所能爲者，余必能爲之，余亦人也，余體中亦有一上帝之分身，苟余立志，則余必能爲所欲爲之事。』因汝欲進眞道之途，當立

志如百鍊之鋼。



四 博愛

四項之中，以博愛爲最要。因其效力至大，如以博愛爲主，則求其他三者，可易如反掌矣；否則，雖有三者而乏博愛，斷難圓滿。博愛二字，有時譯成『一心之念超出輪迴之外，與上帝之聯合。』若依此繙譯而解之，博愛之義，只得其半，且偏於自私。似

乎需要正大博愛者，僅爲求獲意志之效果，是立意求果之心，不留餘地，以容納其他良好之感情矣。不知博愛之旨，實與上帝同心同德，絕非爲求免痛苦與惱厭人生，方有此博愛。因汝篤愛上帝，則汝能行上帝之所行。上帝卽完全博愛也，汝欲合乎上帝，必求其完全無私之博愛。

博愛於日常生活中有二義，一爲留心無

害於物，二爲常注意以助人。

首須無傷害生物。其中有三種極惡之事，較之其他惡事爲大，卽爲口過，殘忍，與迷信，因此三者，有背於博愛。無論何人，凡以上帝之博愛爲心者，不能不杜絕此三惡事。

第一○觀於口過者，其開始發生於惡念，遂由此惡念卽造成罪惡矣。無論何人何物

，有善亦有惡。此二種能助汝之思想力強大，汝之思想力向善則助天演，向惡則阻天演。若能實行羅各斯之意志，或可阻止之。汝若專向惡處着想，則難免同時不行此下列之三惡事。

(一) 汝不立善念，反將惡念充滿汝之左近，是加增世界上之愁苦也。

(二) 設有人汝以爲惡者，汝之思想力

足以增加其惡，勢必養成其惡性發展，此汝助同胞之爲惡以代善也。且往往其人並非惡者，是汝僅想像其爲惡，如是汝之惡念將累其爲惡矣。因其人之惡，或尙未滋長，而汝以思想力助其惡之長也。

(三) 汝不爲善，而心靈上常充滿惡之思念，非特阻礙汝之進步，且造成己之爲惡。有智慧者見之，必以汝爲醜而可惜，非美

而可愛矣。

夫既有傷於己，人亦受其害，彼心猶以爲未足，於是閒談中播弄是非，其心仍欲引誘多人以成彼之同惡者。彼用心用意作其懇切之談，發其殘忍是非之言，而望衆人之信，遂合衆人之念，以加害於犧牲之人。此是非之輪，日日不停，久之而非一人造此罪惡，則千萬人亦造此罪惡於彼矣。由是觀之，

其惡如何？汝當完全戒絕之。永勿言人之惡，有以他人之惡語汝者，勿聽之，但以婉言答之曰：『君所言者，或非真確，果係真確，仍以勿言較之爲善。』

第二●關於殘忍者爲何，可分有心與無心二種。有心之殘忍，是故意加害於人物，世上之罪，莫大乎是，蓋此項罪惡，魔鬼可作，非人類所能忍爲也。但人每每爲之，且甚

至日日爲之。如天主教之查教者，（昔者天主教規，有入異端者，殺無赦，故使其徒出而調查有無叛教者，名曰查教。）以查教爲名，而行此殘忍。又如解剖活體生物之事，科學家行之，而各教育家亦多行之。凡以上之人，皆以守成規而自命爲無罪，故養成殘忍之習俗。但罪即是罪，非多數人遵行之習俗，所可解釋者也。因果不能顧全習俗，必以最

殘酷之因果律，而施報於殘忍者。在印度亦不能以習俗洗其罪，因其人民皆以不傷害爲主義（此書出自印度，故專指印度而言。）人如故意殺害上帝之生物，而美其名曰：打獵及運動，亦不能辭其將來殘酷之報也。

此事余知汝向道之人，必拒絕而不爲，因汝以上帝之愛爲存心。但言語中亦有殘忍，不獨行爲如是也。人出惡言以傷人，與行

殘忍之罪無異。余知汝向道者定不肯出此殘忍之言，惟有時於無意中偶出傷人之語，與有意傷人亦無異也。所以汝須時刻謹慎，毋犯無意中之殘忍罪。

世人常懷貪吝之心，只知自利，而不顧及他人之困難，因而少付薪金於人，以致使受者之妻子有凍餓之痛苦。或有人只知貪色，而不顧及他人心身之受害。常人有不願以

項刻之勞，而按期發薪於工人，必多延遲一二日，使人多受一二日之困難，是其不思工人之受痛苦也。世上痛苦之原因多矣，皆由於不留心他人之苦惱，因其行爲將造成他人何種之影響，而不爲受者設想也。但因果律，決不以人疎忽之作惡，而忘其報應。是故欲進真道者，在未造因之前，須先想汝行爲之結果。否則汝將犯無心之殘忍罪。

第三●迷信爲何。失之大者，莫如迷信，因其常令發生許多殘忍之事。其迷信者，且喜強他人從之而迷信。試觀殺動物之迷信者，以禽獸爲犧牲品，且以爲人非肉食不能滋養其生活，而任意烹割之。此殘忍之迷信，雖印度人民深明慈愛之心者，而於印度境內常有此種無數慘酷之痛苦也。夫迷信之魔力，能令人藉上帝之名，而作許多殘無人道

66

之罪惡。所以汝當謹慎自戒，勿存少許迷信於心中。

上述之三大罪惡，汝其完全避免之，蓋有背於博愛，且礙汝之發達也。然汝不但僅僅避免造罪之事，且須努力奉行於衆善。

汝須常存助人之心，時思作善於人，不獨於人如是，且於禽獸草木亦然。本此善念而行，於各小方便法門，能令汝成爲習慣，

67

倘樂善之心，刻刻不忘，則遇有救助他人之大事，自難失其機會矣。因汝欲與上帝合德，故祇求公益而不顧私利。使汝自身如水道，以待上帝將其博愛，由此水道，施及汝之同胞。

夫行此真道者，其生活，非爲己而爲人。惟能存無我見，然後能助世人。已如上帝手中之筆，藉用此筆，而上帝之博愛顯示於世界。

世界。無此筆，則上帝之意無由而顯示。同時已又如生命之火，將上帝之博愛，普照於世界。

智慧，使汝能救世，意志，則指導智慧，而博愛，則鼓勵意志，合此三德，以爲汝進行之資格。

志，慧，與愛，係羅各斯之三狀態。汝欲爲上帝之助手，須顯示此三德以助於世界。

詩 曰

求聖師之道，以獲上帝之光明。
在紛爭之中，靜聽聖師之訓命。
立濟濟人羣中，觀聖師之微令。
在震耳聲音中，聽聖師之細語。

原著者 印度琪理氏擎摩禔

茲將已出版各書列後

(一) 證道學指南 英 安尼白森女博士著

現已出三版

(二) 證道學說 中 國伍廷芳博士著

現已出三版

(三) 證道學 英 安尼白森女博士著

現已出三版

通訊處 上海 香港 郵政信箱
一七〇五
六二三號

發行所 上海 證道學支會
中國印書基金社 南京路一五三號

問津處 上海 證道學支會
圖書館及演講所 南京路一五三號



宗理於無
教之真高

ADYAR LIBRARY.

P * 820 Kri

F m = ch
C.P.F